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0 學年度 8 月 29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學年度 12 月 18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6 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9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訂定之。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須具備本系當學期在學學生之身分。
-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筆試考核及研究能力考核兩類，博士班學生須通過其中一類考核。

A. 筆試考核

考生須依規定從資格考科目中任選三門(專業科目至多一門)，所選科目得不受限於是否已修習過。

B. 研究能力考核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至資格考核規定通過期限內發表一篇 SCI/SSCI 期刊論文得提出審核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發表之論文 Impact Factor Ranking：75%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學生與指導教授須同時為該篇論文之作者，且學生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該論文不可再用於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

四、筆試考核科目

A. 專業科目：

由指導教授指定與研究領域相近之科目。

B.一般科目：

1. 演算法
2. 編譯器
3. 作業系統
4. 計算理論
5. 計算機結構
6. 資料庫系統
7. 計算機網路

五、筆試考核得以修課成績抵免，其抵免規定如下：

- A.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本系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並需經系主任召集另外二名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需含授課老師與指導教授）共同審核同意。
- B.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成績達該班修課人數之前 25%（含）或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
- C.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四個學期、在職生六個學期內修畢，休學學期不計。
- D.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得回溯申請之日起五學年度內本系所修之課程的成績。

六、筆試考核其中一科得以在舉行學位口試前以兩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一篇 (SCI/SCIE、EI、或 SSCI) 期刊論文，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所認可之期刊論文折抵之。該論文不可再用於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

七、博士班學生須在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研究能力考核或至少二科筆試考核，否則應即退學。

八、因資格考核未獲通過或修業期限屆滿而遭退學的學生，其已通過之資格考科目從退學日算起至多可保留兩年。

九、本校碩士生有意修讀本所博士學位者，可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行參加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如在通過資格考試兩年內進入本所博士班，則考試及格紀錄即成為博士班資格考試正式記錄。而未獲通過之科目，並不保留記錄。

十、本要點得逐年修訂，學生得選擇其入學當年或以後修訂之最有利要點。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